

常州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流用房租赁合同

甲方：常州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邹区灯具物流仓储中心物流营业房租赁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的物流用房位于物流房第____幢____号，面积（含大棚）____平方米。租用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租赁期间租金标准为每年每间（两层）_____元，共计_____间，金额_____元。乙方需一次性付清____年租金才能使用该房。如不交清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的使用权。

三、租赁期间乙方只能将租赁的房屋用于灯具物流经营，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如用作其他用途或私自转租他人，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的使用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租金。

四、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原有结构，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严禁私自搭、建、拆建筑物或公共设施，一经发现一律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

五、租赁期间房屋的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六、租赁期满乙方不再承租应将上述房屋无条件退还甲方，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不得拆除和损坏原装修部分。

七、乙方所租房屋的外部及周围所有的设施均归甲方所有，如甲方需安装公共设施（广告牌架、消防栓、电力杆线、通讯设施）均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无权干涉。

八、租赁期间，市场公共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统一负责。

九、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建立内部管理制度，配套专职人员及防火、防盗、卫生等设施，确保市场安全和环境整洁。

十、因自然灾害和国家建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免除双方的违约

责任，造成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

十一、守约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双方就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